

附件 3

2023 年彭阳县玉米大豆“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资金绩效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强化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客观真实地反映财政项目实施情况，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稳定农业生产，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完善考核方案，制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规范考核程序，遵循县级自验、区级抽验的程序，统一标准，逐级把关，阳光操作，确保彭阳县玉米大豆“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资金项目考核验收顺利开展。

二、考核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考核程序、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坚持考核结果与补助经费挂钩，根据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推进项目管理工作。

三、考核对象

彭阳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四、考核内容及权重比例

(一) 项目管理情况。按照项目实施前有方案、实施中有监

督检查、完成后有总结验收的管理要求，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招投标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项目总结验收等方面。

（二）项目任务指标落实及完成情况。要按照《2023年宁夏玉米大豆“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资金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开展玉米、大豆“一喷多促”工作，抓好项目任务的落实，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总结报告、绩效报告等，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规划财务处和种植业管理处备案。

（三）项目效果评价情况。项目实施后，要做好救灾效果评估，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于10月15日前将项目总结报告及绩效自评报告报农业农村厅规划财务处和种植业管理处备案。

五、评分标准

采用百分制考核，其中：项目管理情况30分，项目绩效70分，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

六、考核方式

县级自验：项目完成之后，县级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力量开展项目自查自验和绩效自评，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并按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和规划财务处。

自治区考核：在收到县级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组织有关部门、技术、财务专家组成督查小组，

对项目绩效进行督查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七、考核结果

一是自治区主管部门将视情况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并与下年度种植业项目安排挂钩，对项目执行好的单位增加下年度项目资金；对项目执行不到位，项目资金支出违规者，将减少下年度资金安排，并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整改。

二是项目执行严重偏离要求，或出现重大技术事故，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要求者，将对项目负责人进行严肃问责。

附表:2023年彭阳县玉米大豆“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资金绩效考核评分表

附表

2023年彭阳县玉米大豆“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资金绩效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彭阳县玉米大豆“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资金						
农业农村厅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实施单位	彭阳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160万元						
年度项目总目标			开展玉米、大豆“一喷多促”工作，实施面积不少于8万亩，稳定秋粮生产，有力保障全年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稳定。						
项目县（市、区）年度目标			开展玉米、大豆“一喷多促”工作，实施面积不少于8万亩，稳定秋粮生产，有力保障全年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目标值	分值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30分)	项目实施 管理 (15分)	组织机构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	是	5分	有则得5分，没有不得分。			
		实施方案	制定了符合当地的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并及时按要求报送。	是	5分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任务清单、进度安排、绩效目标、考核办法完整、及时报送得5分，不完整扣3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完整、项目资金使用分类记账管理，明确档案管理人员。	是	5分	档案完整、清晰得5分，档案不完整或资金分类不规范酌情扣分，没有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或资金分类账目的不得分。			
		总结验收	总结数据充实且完整，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	是	5分	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并上报总结得5分，未组织自验扣1分，少一项总结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 (3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用途使用	是	5分	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得5分，无依据超标准支付、不按用途支付的不得分，其他支付问题酌情扣分。	
		资金支付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恢复农业生产	100%	5分	任务、资金支付按期完成得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 (70分)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20分)	玉米、大豆“一喷多促”实施面积	≥ 129.1 万亩	20分	完成得20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质量指标 (10分)	玉米、大豆“一喷多促”效果	稳定秋粮生产	10分	稳定得10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成本指标 (10分)	每亩补助标准	≤ 20 元/亩	10分	≤ 20 元/亩得10分，超过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5分)	任务完成及时性	9月15日前	5分	及时实施，完成项目要求得5分，未及时完成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15分)	经济效益指标 (5分)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5分	完成得5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稳定	稳定	5分	完成得5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5分	完成得5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	完成得10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分		

附件 3

2023 年彭阳县玉米大豆“一喷多促”一次性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彭阳县玉米大豆“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3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彭阳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160 万元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玉米、大豆“一喷多促”工作, 实施面积不少于 8 万亩, 稳定秋粮生产, 有力保障全年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米、大豆“一喷多促”实施面积	≥8 万亩
		质量指标	玉米、大豆“一喷多促”效果	稳定秋粮生产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9 月 15 日前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20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稳定	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95%